

莆田市民政局文件

莆民〔2024〕15号

莆田市民政局关于确认2024年新增革命 “五老”遗偶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（老区办）、湄洲岛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北岸开发区民政局：

经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局）（老区办）申报核实，现确认全市2024年新增革命“五老”遗偶人员1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请按照市老区办、市财政局《关于2014年度80岁以上革命“五老”遗偶定补标准的通知》（莆老区〔2014〕5号）、莆田市民政局、莆田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全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莆民规〔2023〕5号）、《莆田市民政局、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预〔2023〕53号）文件

规定，及时发放革命“五老”遗偶人员生活补助。

附件：

莆田市 2024 年新增革命“五老”遗偶定期生活补助对象花名册

序号	遗偶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码	户 籍 地	“五老” 姓名
1	林明烟	女	1929. 08. 10	350322192908101527	仙游县榜头镇仙水村仙坂路 43 号	陈兆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)